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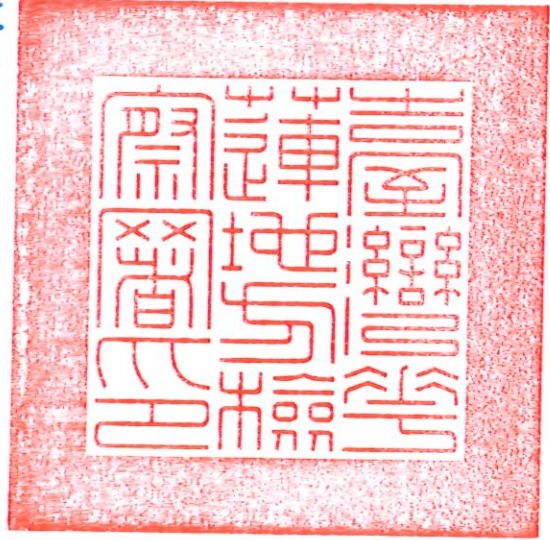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忠114偵6033字第 號

附件：

1176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度偵字第6033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 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刀械（折疊刀）	1	支	陳永軒 住 花蓮縣吉安鄉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5年度保管字第399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陳宗賢 決行

裝

訂

線